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履历，董事候选人孟繁琪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孟繁琪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孟繁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的相关要求。

4、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孟繁琪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